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3109號

原告 郭貞蘭

被告 周水源

台灣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宏記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0元，及被告周水源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，被告台灣資源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